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90年10月02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口試時間：一小時

二、口試程序

- (一) 口試委員互推召集人主持口試(1分鐘)。
- (二) 碩士生報告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內容、結果及結論(15分鐘)。
- (三)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(以下簡稱口試委員)進行口試(35分鐘)。
- (四)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(碩士生請迴避)(6分鐘)。
- (五)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(3分鐘)。

三、口試委員權責

- (一) 口試委員填寫意見於評審表，供碩士生參考並修改論文。
- (二) 口試委員不記名個別填寫成績於評審表下方評分單，撕下交召集人彙整。
- (三) 召集人彙整評分單計算平均分數，填入總成績表，當場公布口試結果。

四、評分準則

1. 通過

- 理論、方法、格式皆無問題，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。
- 全體口試委員評分皆七十分以上，並簽名認可者。
- 口試委員指正之意見，授權指導教授督促碩士生參酌修正。

2. 條件通過

- 理論、方法、格式無嚴重缺失但未盡符合碩士論文水準者。
- 修正事項預期可於本學期繳交論文期限前完成者。
- 口試委員指正之意見修正完畢後，須經原口試委員再次審閱、評分，並簽名認可。

3. 不通過

- 理論、方法、格式有嚴重缺失，不符合一般碩士學位論文水準者。
- 二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，或不予評分者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